

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9]829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 <u>序号</u> | <u>内 容</u> | <u>页码</u> |
|-----------|----------------|-----------|
|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2 |
| 2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3-7 |
| 3 | 附件 | 8-10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会专字[2019]8296 号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迈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迈科公司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博迈科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博迈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博迈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博迈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迈科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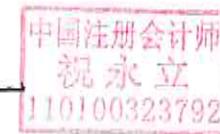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祝永立



2019 年 12 月 6 日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7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0.8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154.7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979.04万元（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75.66万元（如扣除发行费用7,979.04万元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募集资金净额为114,627.3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5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6年11月16日，本公司与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惠支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惠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50154740025341），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16年11月16日，本公司与天津博迈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杭州道支行、华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杭州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610188000058293），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16年11月16日，本公司与天津博迈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华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76582638742），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16年11月16日，本公司与天津博迈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塘支行、华林证券签署《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塘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1401011700192435），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已实施完毕，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15,003.86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 735.2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办理完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惠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5015474002534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7658263874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杭州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610188000058293）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天津博迈科、华林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惠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杭州道支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初始金额 | 余额 | 备注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塘支行 | 8111401011700192435 | 8,952.66 | 6,700.67 | |
| 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惠支行 | 77050154740025341 | 26,590.00 | - | 已注销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 | 276582638742 | 63,633.00 | - | 已注销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杭州道支行 | 75610188000058293 | 15,000.00 | - | 已注销 |
| 合计 | - | 114,175.66 | 6,700.67 | -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8,357.10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变更原因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立项较早，该项目符

合上市进程中的市场情况。根据目前的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格局的变化，若公司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完成后的投资回报将因为市场环境的变化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考虑，公司现有的办公楼基本上可满足公司目前对于研发项目投入的相关需求，相较之下，现阶段公司 1#码头岸线长度 400m，若在码头进行 FPSO 总装工作，势必影响到码头其他项目模块的正常出运，影响公司未来经营市场的进一步开拓。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项目执行能力与效率，增强企业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力，向海洋装备、矿业装备和相关产品延伸，公司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决定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迈科 2#码头工程”。

2、变更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迈科 2#码头工程”。

3、变更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截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0.00 万元，本次变更金额 8,952.66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7.84%。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投资项目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差异金额 | 原因 |
|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 | 26,590.00 | 21,302.09 | 5,287.91 | 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 |
|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 | 43,633.00 | 34,652.30 | 8,980.70 | |
| | 70,223.00 | 55,954.39 | 14,268.61 |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71,294.40 万元。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

规定。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审字[2016]5058号《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16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17年11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为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同意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自2017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25日）进行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18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为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同意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自2018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进行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0.00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迈科2#码头工程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尚不适用效益计算。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主要改善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了财务费用，提高了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除此之外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见本报告附件 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发行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文件中内容经逐项对比一致。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成度) |
|----|-----------------------|-----------------------|-------------|-----------|------------|-----------|-----------|--------------------------|
| | |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实际投资额 | |
| 1 |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 |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 | 26,590.00 | 21,302.09 | 26,590.00 | 26,590.00 | 21,302.09 | 5,287.91 注 1 |
| 2 |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 |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 | 43,633.00 | 34,652.30 | 43,633.00 | 43,633.00 | 34,652.30 | 8,980.70 注 2 |
| 3 |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工程项目 | 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迈科2#码头工程 | 8,952.66 | 8,952.66 | 3,134.10 | 8,952.66 | 3,134.10 | 5,818.56 18.00% |
| 4 | 偿还银行借款 | 偿还银行借款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不适用 |
| 5 | 补充营运资金 | 补充营运资金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不适用 |
| | 合计 | 114,175.66 | 114,175.66 | 94,088.49 | 114,175.66 | 94,088.49 | 20,087.17 | |

注 1：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于 2012 年度开始投入建设，从 2013 年开始各单体工程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

于 2017 年 12 月份项目整体完工并通过验收，结余资金 5,287.91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于 2012 年度开始投入建设，2013 年开始各单体工程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于 2017 年 12 月份项目整体完工并通过验收，结余资金 8,980.70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3：变更后募投项目“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迈科 2#码头工程”剩余未用募集资金 5,818.56 万元与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结余 6,700.67 万元差异-882.11 万元，系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1-9月 | | |
| 1 |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 | 不适用 | 第一年 2,328.94 万元，第二年 4,816.87 万元，第三至第十年 7,458.65 万元，从第十二年起每年 8,127.98 万元 | 1,569.94 | -1,475.49 | 73.82 | 24,625.67 | 否（注 1） |
| 2 |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 | 不适用 | 第一年 1,424.07 万元，第二年 3,871.50 万元，第三至第十年 6,649.59 万元，从第十二年起每年 7,822.27 万元 | 1,532.04 | -1,439.87 | 72.04 | 20,442.04 | 否（注 1） |
| 3 | 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迈科 2#码头工程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4 | 偿还银行借款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5 | 补充营运资金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 1: 2013 年至 2016 年“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24,457.40 万元，占预计效益 22,063.11 万元的比例为 110.85%；2013 年至 2016 年“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累计实现效益 20,277.84 万元，占预计效益 18,594.74 万元的比例为 109.05%，2013 年至 2016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均实现了预计效益。2014 年至 2017 年，布伦特原油价格从最高的 115.71 美元/桶下跌至最低的 55.81 美元/桶，跌幅超过 50%。公司处在油气产业链中相对后端的位置，对油价周期性的波动反应存在 1 到 2 年的滞后时间。由于 2016 年油价跌入谷底，在其后的一年多时间内公司新签订单明显减少，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降，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累计收益的主要原因。2018 年，布伦特原油期货年均价为 71.69 美元/桶，比上年提高 16.96 美元/桶，涨幅达 31%，国际油价整体回升，油气行业市场日渐回暖。公司新签订单量明显增加，随着新签项目开工，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业绩逐渐回升，公司 2019 年已签署了接近 50 亿的大额订单，且市场优质订单不断释放，公司有信心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效益。

注 2: 本公司 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3: 上述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效益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口径。



照執業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副)本(3-1)

A circular business license from Yang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China. The text inside the circle reads: 'Yangzhou Jiaoyi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名称), 'Business License' (执照), 'No. 3210020362097' (注册号), 'Valid until December 2023' (有效期限), 'Address: No. 18, Lane 100, Shuangqiao Industrial Park, Yangzhou City' (经营地址), and 'Legal Representative: Mr. Wang' (法定代表人). A red star-shaped seal is also present.

拟任执行合伙人 肖厚云 1101020362087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业
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
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
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
001-22至901-26

A circular red stamp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上海市楊浦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Shanghai Yangpu District Market Supervision Bureau) in a clockwise direction. The inner circle contains the date "2019年07月26日" (July 26, 2019).

机关登记关

2019年07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1869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名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
大 廊 901-22至901-26
主 任 会 计 师：

组 织 形 式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执 业 证 书 编 号 11010032

批 准 执 业 文 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 准 执 业 日 期 2013年10月25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舒向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1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23721101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130183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一 年 六 月 二十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 6 20

4

9

姓名: 王永立
 Full name: Wang Yongl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0-10-03
 Date of birth: October 3, 1980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Working unit: Huaputianjian CPA Firm (Special
 身份证号码: 370802198010030114
 Identity card No.: 3708021980100301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1101020362982 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2019年7月17日

证书编号: 11010036237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构: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9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